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竑融
電話：02-7736-7865
電子信箱：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1. 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軍訓教官召訓實施計畫、2. 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、3. 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薦訓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80171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280171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280171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5年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」3類召訓實施計畫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培訓(以下稱校安培訓)115年規劃辦理5梯次，各梯次辦理期程、地點及召訓對象說明如下(均為115年)：
 - (一)第1梯次：8月17日至21日，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，召訓現職軍訓教官及曾任軍訓教官退伍者。
 - (二)第2梯次：10月12日至23日，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，開放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報名。
 - (三)第3梯次：11月2日至13日，假國教院三峽院區辦理，開放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報名。
 - (四)第4梯次：12月7日至18日，假陸軍專科學校辦理，召訓





各校現職「先用後訓」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。

(五)另有1梯次採試辦方式，訂於7月下旬於南部開辦，召訓各校現職「先用後訓」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，該計畫預計於5月18日前另案函發及公告。

二、各校現職「先用後訓」校安或學務創新人員，依學歷（大專畢業）、經歷（曾任軍訓教官）亦得報名各類計畫梯次。各梯次報名及資審作業本部委請文藻外語大學承辦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sdee.wzu.edu.tw/>。

三、請貴單位（校）轉知所屬有意參訓人員並鼓勵報名，俾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人力遞補及學務創新工作推動。

四、案內計畫已公告於本部校安中心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及文藻外語大學網站（同報名網址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(均含附件)

